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的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局清扫工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扫把苗子（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3.093398万元，资产总额为425.009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3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